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人〔2024〕26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专任教师校内双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10日

江苏师范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学科与专业间的交叉融合与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规范化的机制，鼓励并支持优秀人才在全校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与跨单位合作，以双聘形式促进交流与合作，激发人才活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任教师是指学校全职聘用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第四条 校内双聘是指我校专任教师同时在校内两家单位，原则上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专业学院，开展任务明确、相对固定的长期性工作（一般不少于3年），在人事关系隶属单位（以下简称“主聘单位”）完成规定的岗位职责，同时在有聘用需求的单位（以下简称“辅聘单位”）承担能力和精力范围内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专任教师的双聘与管理工作，坚持本岗为主、兼聘为辅、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实施原则，实行双聘用、双考核、双绩效。

第二章 双聘程序

第六条 校内双聘原则上由辅聘单位根据工作需求向主聘单位提出人员聘任计划，经主聘单位同意，专任教师填写《江苏师范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审批表》，报人事处审批后，办理双聘手续。

第七条 主聘单位、辅聘单位及教师本人签署《江苏师范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协议》，明确三方责任、权利与义务，具体约定工作任务、业绩成果归属、考核方式、相关待遇等事项。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双聘专任教师按照协议参加双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由主聘单位负责，辅聘单位对双聘专任教师年度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和综合表现情况提交主聘单位。

第九条 双聘专任教师的业绩成果归属上，按三方协议执行。如有三方协议未明确的，双聘专任教师所产出的业绩成果明确标注唯一单位的，按标注单位确定归属方，其他情况成果由主聘、辅聘单位共享。

第十条 双聘专任教师校发工资待遇的发放渠道和方式不变，主聘单位按校院两级管理权限对双聘专任教师实施的考核和绩效发放方式不变，辅聘单位对约定的任务进行目标考核并发放专项绩效给教师本人。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培养复合型人才，允许双聘专任教师同时参加主聘、辅聘单位的导师遴选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业绩条件可以合并使用。双聘专任教师可按规定享受辅聘单位提供的科研设施、场地等科研条件，以及学术活动、教科研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第十二条 双聘协议的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聘任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教师在主聘单位的合同终止日期。若主聘、辅聘单位均同意续聘，经该双聘专任教师本人同意后，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续签协议，报人事处备案后生效，否则协议自动失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